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2584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(APU)火警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按空客改装号06267和07340进行改装的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1999-238-286(B)

空客公司 SB A310-26-2024R4(或最新修订版)

空客公司 SB A300-26-6038 (或最新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当发动机起火后并未熄灭而火警信号在触发后短期消失, 在2001年5月31日前,对本指令所涉及飞机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A310-26-2024R4和A300-26-6038对发动机和APU火警探测环路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